

# 用开放式教学培养学生田径竞赛组织和裁判能力

常 生

(南通师范学院 体育系,江苏 南通 226007)

**摘 要** 对培养学生田径竞赛组织和裁判能力进行了研究。结果表明,以加强实践环节为核心,提高学生临场裁判和分析解决临场裁判实践中各种问题的能力为目标,使教学中的讲授、课堂讨论、辅导答疑、自学、作业、实习、观摩、讲座、考核等各个环节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紧密有序地结合在一起,能产生具有明显的综合效益,可以显著提高田径竞赛组织和裁判课程的教学质量。

**关 键 词** 田径;开放式教学;田径竞赛;田径裁判

中图分类号:G8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2)04-0100-02

## On the students' ability of organization and judging in track and field competitions by the open teaching

CHANG Sheng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ntong Teachers College, Nantong 226007,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deals with the exploration in students' ability of organization and judging in track and field competition with an open teaching mode. It analyses the present teaching situation and methods, and advances a new idea and teaching method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stereoscopic control, and centering around practice, to develop the ability of judging and solving actual problems with the methods of lectures, question answers, discussions, practice, observations, examinations, etc. It has reached the desired goal after carrying out experiment on 836 students.

**Key words** track and field; the open teaching; competition in track and field; judge in track and field

田径运动竞赛是学校体育竞赛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田径竞赛组织和裁判能力是合格体育师资必须具备的专业基本技能之一。本文对19个体育院系田径竞赛组织和裁判法课程的教学计划、教学方法以及教学效果等进行了调查,访问了田径专项教师35名,对836名体育专业学生进行了田径竞赛组织和裁判法教学改革实验研究。

### 1 教材内容和教学形式的现状

(1)教学内容。田径竞赛组织和裁判法教学内容主要由田径竞赛组织工作、田径竞赛规则、田径竞赛编排记录和公告工作、田径竞赛裁判方法和田径场地设施等5个部分组成。其中规则是核心,裁判工作是主体,竞赛组织、编排记录和公告工作是保证,场地器材设施是基础,竞赛组织、编排记录和公告工作是保证。

(2)教学形式。从所调查的19个体育院系田径竞赛组织和裁判法课程所采用的教学形式来看,可归纳为“集中讲授式”和“单元教学式”两种形式。集中讲授的教学特点是相对集中教学时间,将田径竞赛组织和裁判法课程的内容在短时间内教完。优点是便于教学。鉴于田径竞赛组织、裁判法

内容多,教学时间又少,加之缺乏复习巩固教材和临场实践的机会,单独使用集中讲授法的弊端较明显,不利于学生对规则裁判法的理解和掌握。单元教学法的特点是按田径普修课的教学顺序,把课的内容分为若干个单项(单元)进行教学。单元教学法由于结合专项进行教学,有利于学生全面掌握专项知识,教学效果较好。不足之处是教学内容安排的系统性差,难以让学生达到全面学习掌握的目的。

传统的教学由于以书本知识为主,以教师讲授为主,基本上属于一种封闭式的教学方式。而田径竞赛组织和裁判法课程是一门实践操作性很强的专业课程,其理论和实践以及知识和能力的结合均非常紧密,难以用传统的教学方式来完成教学任务。在这种传统的教学方式下,学生虽然学完了田径竞赛组织和裁判法课程,往往仍然不能将其所学在工作岗位中运用。因此,对田径竞赛组织和裁判法课程教学的改革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

### 2 教学改革的主要内容和实践

田径竞赛和规则裁判法课程教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从学生实际和田径规则裁判法课程的特点出发,根据九年制义

务教育对中学体育师资田径组织裁判能力的要求,以立体控制的思想为依据,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实践环节为核心,提高学生的临场裁判和分析解决裁判实践中各种问题的能力为主要目标,采用开放式整体教学模式,运用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讲授、自学、答疑、课堂讨论、讲座、作业、观摩、实习和考核等教学方式,使教学中各个主要环节紧密有序地结合在一起,形成具有明显功能放大效益的开放式整体教学控制系统模式,全面提高田径竞赛裁判法课程的教学质量。

(1)选编教材及参考资料。田径规则的修改比较频繁,国际田联几乎每年都要对规则进行修改。相比之下,田径教材由于其出版周期较长,教材中有关田径竞赛组织和裁判法方面的内容较陈旧,单依靠教材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教学,难以保证学生能够接受到最新的田径规则和裁判法的信息,影响了教学质量。为此,我们在教学中首先选用最新版本的田径竞赛规则,并根据国际田联对规则修改情况,适时编印规则修改部分的补充材料,其次组织编写了符合中学体育实际、适合于体育专业学生使用的田径竞赛组织和裁判法教材《田径竞赛组织和裁判工作》(该教材已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同时为了帮助学生学习和复习,还专门为学生选编了习题集等参考资料。

(2)采用单元分散式与集中讲授式相结合的综合式教学法。根据以往教学方式的优缺点,结合体育专业学生和课程的实际情况,采用了综合式教学法,即以单元式教学方法为主,辅以集中讲授式。具体做法是在田径普修课各项的教学过程中,分单元安排田径竞赛组织和裁判法的教学内容,对各单元教学中未涉及到的竞赛组织等内容,采用集中讲授的方式,使学生能比较全面地掌握田径竞赛组织、规则和裁判法的理论知识。由于教学时数有限,不可能安排充足的时间进行讲授。因此,讲授主要是在学生自学的基础上解决教学的重点、难点和学生的疑难问题。

(3)自学与辅导答疑及课堂讨论。自学(预习)是提高课堂讲授效果的重要措施。我们采用的方法是提前有计划地安排自学,同时布置思考题,并要求学生在自学时记录疑难问题,以便在教师辅导时提出。辅导答疑和课堂讨论是课堂教学中理论联系实际,启迪学生积极思维、复习理解、深化教学内容的较好方式和手段。学生在经过课堂讨论辅导后提出的问题,大多数是一些具有较强实践性的疑难问题,教师的答疑不仅对学生解决难题有好处,而且也有助于教师了解田径竞赛中的实际问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研究。

(4)作业。在作业布置中,还特别注重理论联系中学体育田径竞赛实际的题目。比如,在讲授了田径竞赛的组织编排后,及时按照基层单位举办田径运动会的一般要求,提出若干条的模拟条件,规定学生制定田径运动会的竞赛规程和编排完整的比赛秩序册。

(5)强化实践环节教学与实习,培养学生临场裁判能力。在田径课的教学练习中,通过让学生参加计时、丈量成绩等工作,培养学生的初步实践操作能力;在每年举行的校田径运动会上,改变了以往聘请教工担任裁判工作的方法,把整

个比赛的主要组织裁判工作,都交给学生去实践,教师主要负责临场指导、督促、检查,让学生在实践中边学边干,增长才干,积极联系,安排参加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和其它田径比赛的裁判工作;毕业班的教育实习,要求实习生参加组织学校田径运动会的具体工作。据初步统计,我系学生近年来先后担任了市级和学校举办的田径比赛裁判工作30余次,在校期间平均每名学生担任田径比赛裁判工作3次以上。

(6)聘请田径裁判专家讲学,组织学生观摩大型田径比赛。为了开阔学生的眼界,增长见识,帮助学生了解大型田径比赛裁判工作的特点和今后的发展动向,我们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聘请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田径裁判专家、教授等来校讲学。同时我们组织学生参观全国和省级大型田径运动会,观摩和学习大赛的组织裁判工作。

(7)充分运用现代教学手段进行教学。为了提高教学效果,我们先后购置了田径竞赛规则裁判法幻灯片和教学录像片,同时还经常结合国际国内大赛的举办情况,及时组织学生观摩大型国际国内比赛的电视转播,电化教学手段既直观又生动形象的表现方法,明显提高了教学效果。

(8)组织学生参加等级裁判工作。为了全面确切地评价学生的田径裁判水平,在体育局的大力支持下,我们每年都组织学生进行田径等级裁判考试,对具备等级裁判条件者分别授予三级或二级裁判员称号。对学生的裁判能力的评价,主要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进行。田径裁判理论知识主要进行书面考核,理论成绩的分数线根据试题的难易程度而定,一般控制在80~85分以上。对于学生田径裁判实践能力,主要是根据学生参加田径比赛裁判工作的表现和工作质量等进行考核。每次裁判实习后,都要由各个项目的主裁判对学生在裁判工作中的态度、表现和工作的积极性等进行评价。几年来,通过严格考核,我们共培养了622名二级和三级田径裁判,为江苏省的南通、扬州、苏州、无锡、镇江等市补充了一批年青的田径裁判。

实践表明,采用开放式教学模式后,我系学生在田径裁判能力方面均有明显提高。学生的田径规则裁判法考试成绩逐步提高,学生参加田径二级裁判员考试的通过率稳步上升,由最初的87届的10人提高到2001届的46人。学生的临场裁判能力也大为提高,社会反映好,不仅当地体育局和教育局举办的运动会以及中考体育加试都经常安排我系学生担任裁判工作。

#### 参考文献:

- [1]常 生.田径竞赛学[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 [2]田径教材小组.田径运动高级教程[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4.
- [3]常 生.田径竞赛组织和裁判[M].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1998.